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彥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85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彥翔因115年度易字第185號
案件（下稱甲案）覺得法官王秀慧一直都只採信告訴人的說
法，所以才想要找律師，我希望法官再給我一點點的時間，
告訴人也有跟我說抱歉，益發證明告訴人所述不實，如果下
次我還是沒有找到律師，就照法官的程序走，就算我拜託法
官了，法官對我言詞不利，故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
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法官迴避制度即為憲法
保障訴訟權中之一項，其設立之目的，係為確保人民得受公
平之審判，並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，而要求法官避
免因個人利害關係，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。而當事
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
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法官須有同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
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除該等情形以
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
避。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以一般通
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
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
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是

如有客觀原因，就各種情形，作個別具體觀察，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參與審判，產生合理懷疑，顯然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者，即構成前開所稱執行職務有偏頗疑慮之要件。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之主張、聲請，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，適用之範圍下，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，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。申言之，所謂偏頗之虞，以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，若僅以己意揣測，或對於法官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，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。縱其訴訟指揮存有瑕疵，亦屬依法聲明異議或其他救濟途徑之範疇，無從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依據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3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2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迴避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日之甲案第一次審判程序中當庭向法官王秀慧表示欲選任辯護人，於此前之115年3月27日亦具狀稱因有委任律師需求聲請改期，經法官於同日指示准予被告在法警室電聯家人為其委任辯護人後，迄今業已約4個月，聲請人就甲案仍未委任辯護人一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雖於115年5月14日之甲案審判程序中再次表明有意選任辯護人，經法官當庭質疑是否意圖延滯訴訟等語，惟鑒於此前既業已給予聲請人一個月餘委任辯護人，法官於嗣後又遇聲請人以委任辯護人之同一理由請求給予時間、暫緩開庭，因而質疑是否延滯訴訟，尚非無稽，亦屬給予聲請人就此節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依此解釋聲請人真意為

01 聲請法官迴避而停止訴訟程序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前揭情節
02 未符「顯然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」，
03 仍屬訴訟上指揮之法院職權行使，而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
04 有利與否，作為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更不得以此訴訟
05 之進行與否，而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，從而，本件
06 尚難認為法官王秀慧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刑事訴訟法第18條
07 第2款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情形，本件聲請
0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程克琳

12 法 官 蕭淳尹

13 法 官 張谷瑛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賴訓楷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